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7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明

代 理 人 黃聖智

債 務 人 王順隆

蔡文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9,928,8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6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6399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9248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2,915,5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624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6399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9248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